

##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1,923,077 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00.40 元，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50 号）。

###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原计划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因及变更后的用途

由于工作人员对于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操作失误，公司在实际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 1、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6,534.00 元支付了固定资产购买费。

2、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806,000.00 元用于补充控股（含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1）将募集资金共计 685,000.00 元支付给控股子公司长沙微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补充其流动资金，具体支付情况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2018 年 7 月 3 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5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到控股子公司长沙微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结算账户；于 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85,000.00 元、100,000.00 元和 250,000.00 元到上述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赤岗支行。

（2）2018 年 7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20,000.00 元至全资子公司长沙点对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3）2018 年 7 月 4 日从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账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1,000.00 元支付给全资子公司湖南有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湖路支行账户，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 五、监事会意见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规定的情形。故公司监事会同意追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